

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宝法政〔2022〕2号

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宝丰县行政调解“三个融入”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宝丰县行政调解“三个融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宝丰县行政调解“三个融入”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创新服务型行政执法方式，积极探索行政调解新路径，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2022年度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要求，总结我县作为全省探索行政调解融入行政执法制度试点工作经验，推进行政调解更加广泛开展，决定在我县全面实施行政调解“三个融入”（即行政调解融入重大执法决定、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受理举报投诉）试点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政调解的重要意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关要求，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建立健全由党委领导、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全面实施“三个融入”，推动建立行政调解

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形成调解工作合力，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行政调解的主体、范围、条件和程序

（一）行政调解的主体。行政争议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调解，由行政机关负责投诉举报或者执法监督的机构负责组织，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由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调解，由具体承担监管、执法、服务职责的机构负责组织。

行政调解组织主要有以下形式：一是各级政府成立的行政调解委员会、调解中心；二是各级行政机关根据职能，结合工作实际在本单位内依托内设机构设立的行政调解委员会。

行政调解一般由一名行政调解员主持调解，一名工作人员担任记录员；重大疑难复杂的争议纠纷可以由两名以上行政调解员组织调解，必要时可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主持调解。

（二）行政调解的范围。行政机关可以对下列争议纠纷进行调解：

1. 行政争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涉及行政补偿、行政赔偿的行政争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争议。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争议，其调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

2. 民事纠纷。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裁决、调处、处理的民事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与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民事纠纷。

调解民事纠纷涉及一方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从轻、减轻和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行政调解协议的达成和履行情况，合理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行政调解的条件。行政机关调解争议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争议纠纷具有可调解性；
2. 争议纠纷的事项属于本机关行政调解范围；
3. 各方当事人均同意接受行政调解；
4. 当事人未选择其他法定途径。

（四）行政调解程序。行政调解可结合实际适用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简易程序适用于案情简单、当场能够解决的争议纠纷。行政机关在适用简易程序调解案件时，应当简化、优化操作流程，尽可能减少程序性负担。对能够当场达成调解协议的，行政机关可以通过事先制作格式化调解协议的方式，方便调解工作人员和争议纠纷当事人。

一般程序适用于案情复杂、当场不能解决的争议纠纷，通常包括：启动、受理、调处、结案等步骤。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

签订行政调解协议书。属于行政争议的，作为当事人一方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解协议，作出撤销、变更原行政行为，履行相应法定职责，或者重新作出新的行政行为的决定，并告知行政调解机关。经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或者一方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终止调解，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定途径解决。

三、行政调解的基本原则

（一）自愿原则。行政调解要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者调解结果。

（二）合法原则。行政调解要遵循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调解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公正原则。行政调解要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平等协商处理利益纠纷，体现公平正义。

（四）效率原则。行政调解应当程序简便、方式灵活，及时高效化解争议纠纷，促成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自觉履行调解协议。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将行政调解融入重大执法决定。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等因素实际确定重大执法决定项目，并制定重大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向社

会公开。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救济途径的同时，主动送达行政调解告知引导书，引导当事人向其本级政府行政执法监督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解。行政调解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书后，应当依法、依理、依情及时进行行政调解。行政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行为存在合理性、正当性时才适用行政调解，如果作出违法的行政行为时，一般不适用行政调解，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二）将行政调解融入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行政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立案调查或者核查时，发现行政相对人不理解、有异议等行政争议和与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民事纠纷，应当通过口头或书面，主动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和途径，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调解解决争议纠纷。行政机关收到行政相对人申请的行政调解书后或征得行政相对人同意后，应当及时进行行政调解。

（三）将行政调解融入受理投诉举报。各乡镇政府、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提升投诉案件和举报电话的接收接听率，对涉及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的投诉案件，认真做好记录，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主动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和途径，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调解方法解决行政争议、化解民事纠纷。行政机关收到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调解书后或征得行政相对人同意后，应当及时进行行政调解，引导当事人之间达成口头或者书面的行政调解协议。

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健全行政调解组织机构。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和调解骨干，并设立专门的行政调解工作室，达到“五有”标准，即：有名称和标识、有独立办公用房、有办公设施、有工作制度、有工作流程，名称和标识要规范统一，办公设施要完备，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要上墙公示。行政调解工作室要明确一名负责人，并配备一名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当事人申请登记。2022年6月底前，各单位完成行政调解机构的设置工作，并及时将分管负责人、调解骨干人员名单对外予以公开，并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梳理行政调解事项清单。各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单位执法实际和行政管理事项，梳理本单位常见的行政调解具体事项并对外进行公开。2022年6月底前，各乡镇、各部门要完成行政调解事项清单的梳理、公示和宣传。

（三）加强行政调解立卷归档制度。行政调解机关应当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调解文书示范文本〉〈河南省行政调解文书使用说明〉的通知》（豫法政办〔2017〕15号）要求，将行政调解文书及相关材料及时立卷归档，并通过开展案卷评查、案例评选，规范行政调解行为。

（四）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统计分析制度。各单位每季度要对

行政调解案件数量、争议纠纷类型、案件办结情况及亮点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等内容进行统计分析，按照规定将相关数据和材料报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把“三融入”试点工作当作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调解工作机构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为主要调解力量的工作机制。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细化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定期组织人员总结分析研判，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将行政调解融入作出重大执法决定、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受理举报投诉，有效化解争议纠纷。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承担行政调解试点工作，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导、检查及工作经验推广工作。

（二）广泛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用好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群等宣传平台及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行政调解的范围、优势、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切实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了解行政调解、支持并主动选择行政调解解决争议纠纷。

（三）强化激励约束。各单位要建立工作激励机制，把执法人员开展行政调解工作作为民主评议党员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

据。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对各单位工作进行检查、督导、验收，对试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建议有关单位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并在 2022 年度全面依法治县考核中予以加分；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组织约谈其主要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对不作为、乱作为、以权谋私的，由有关单位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附件：1. 宝丰县实施“三个融入”试点工作单位名单
2. XX 行政调解告知引导书（格式模板）

附件 1

宝丰县实施“三个融入”试点工作 单 位 名 单

一、乡镇

城关镇 大营镇 石桥镇 杨庄镇 商酒务镇 张八桥镇
闹店镇 周庄镇 赵庄镇 前营乡 肖旗乡 李庄乡
观音堂示范区 铁路办 龙王沟示范区

二、县直单位

发改委 教体局 工信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人社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 文广旅局 卫健委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应急管理局 审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计局 医疗保障局 林业局 信访局 城市管理局
国资局 乡村振兴局

三、垂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税务局

附件 2

XX 行政调解告知引导书

编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本行政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 XX〔2021〕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如果你（单位）对该行政处罚决定有争议，有权利选择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告知的法定救济途径维护合法权益，也可以在____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XX 县政府或 XX 市 XX 局）提出行政调解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事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注：行政机关在做出属于行政调解范围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救济途径的同时，将此告知书引导书送达当事人。

XX 行政调解告知引导书

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行政机关受理了你（单位）对例：XX 店销售人员无正当理由不退货的民事纠纷的投诉（举报），现已立案，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你（单位）可以现在口头或在____日内向本行政机关提出行政调解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事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印章

（行政调解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行政机关在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投诉时，在立案时，对属于行政调解范围的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有申报行政调解的权利或将本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口头告知的应当予以记录）。

XX 行政调解告知引导书

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_____例：
调查 XX 施工损坏 XX 电线一案中，你和 XX 就赔偿金额_____发生
民事纠纷，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你可以现在口头（在____日
内向 XX 局法制科书面）提出行政调解申请，我们将依法予以调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事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证件号：_____、_____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注：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发现与履行职责相关的民事纠纷
时，应当口头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或主动将本告知
书送达当事人（口头告知的应当予以记录）。

XX 行政调解告知引导书

编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本行政机关受理了你（单位）对例：XXX 行政处罚一案对你处罚过重的的行政争议的投诉，现已立案，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你（单位）可以现在口头（在____日内向 XX 局法制科书面）提出行政调解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事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印章

（行政调解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行政机关在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的投诉时，在立案时，对属于行政调解范围的行政争议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有申报行政调解的权利或将本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口头告知的应当予以记录）。

XX 行政调解告知引导书

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局执法人员在_____例：
XX 路就你（单位）涉嫌占道经营行为调查取证时，你认为执法人员选择性执法，就此行政争议，你可以现在口头（在__日内向 XX 局法制科书面）提出行政调解申请，我们将依法予以调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当事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证件号：_____、_____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_____、_____

年 月 日

注：行政机关在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中发现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执法不理解、有异议等行政争议，应当口头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或将本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口头告知的应当予以记录）。

